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)的(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第2包: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等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怡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小型企业;

2. 口腔压力蒸汽灭菌器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71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;

3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爱瑞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0月30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